

# 宣教士 如何留下來呢？

靈謐

## 簽證困難，留下不易

在非洲移民的國家，宣教士申請簽證居留並不容易，因為當地政府制訂很多條例，阻止宣教士申請長期居留，以下是宣教士在非洲申請的幾類簽證：

(一) 旅遊簽證：一般國家批准的旅遊簽證每次是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最長是半年至一年。當簽證期滿後，如欲留下，便要更新簽證，但有些國家聲明必須先離境出外，才能重新入紙申請。這樣，宣教士不但要花一段時間離境出外，還要花錢購買機票。若果是單身同工則只需一張來回機票，但若是一個家庭，那便需要購買多張機票，費用就更龐大了。

(二) 工作簽證：初到工場的宣教士，頭兩年多以學生身份申請簽證，報讀當地的語言學校。但長期以學生簽證留下並不是最好和穩妥的做法，因為這會引起一些當地人和批核簽證部門的注意和監視。因此，宣教士便應準備在學習語言兩至三年後，轉換工作簽證。但申請工作簽證比旅遊簽證更加艱難，因為當地政府會以為你們來「爭飯碗」，而訂立很多條例來阻止外人來當地工作。例如：公司一定要先登報招聘當地人；公司裡的本地職員與外國職員的比例必須很大，如要聘請一個外國人，公司必須先聘請十個本地人！如當地需要聘請外來專業人士，但「教識徒弟無師傅」，無論文明與落後國家都十分通行，宣教士隨時被開刀一鳴呼哀哉！

(三) 商業簽證：因著旅遊與工作簽證面對很多阻撓，

宣教士在移民國家惟有從商業簽證入手，希望能獲得長期居留。原來商業簽證對於當地政府是很受歡迎的，因為可替國家增加各類稅收利益，並能促進當地經濟繁榮。但對宣教士來說，卻是一個很大的挑戰，原因是：

- (i) 申請商業簽證涉及資金投資，除籌募經費，還要肩負額外資金，籌募壓力加重了；
- (ii) 宣教士一邊作天國生意，一邊要兼顧地上生意，有時不能全面兩者兼顧，便會失去平衡；有些工人在靈性軟弱下，會被生意沖昏頭腦，漸漸忘記從上而來的呼召；
- (iii) 以商業簽證申請居留目的是，藉此建立工作平台去傳福音作見證，但有些宣教士的母會對此未能接受，宣教士需花更大的心力、時間向母會申報和解釋。

## 遵守主道，誓不低頭

在我所處的塵埃國，從前宣教士獲一年旅遊簽證是十分容易，但自今年一二五革命後，臨時政府上場，用盡各種方法把外國人趕走，我們只能獲得短期簽證，最短的有兩星期，最長的亦只有三個月。有些甚至在申請期間被通知立即離境，導致工場上人心惶惶，壓力重重！一位同工告訴我：「有個宣教士家庭很順利獲得一年簽證，因為他們作枱底交易！」聽後我並不驚訝，也不為他們歡欣，我仍然堅守我所信的原則——「遵守主道，誓不低頭！」當我和律師商討申請工作簽證和工作平台時，我經歷了很多的變數與阻撓，有時的確使我感到沮喪，但感恩的是我仍沒有放棄，反而更加堅持，不向惡勢力低頭。我一再叮囑律師：「千萬不要作枱底交易，一定要依循正途申辦。即使時間被拖長，我寧願繼續等候！」我深信若是神差派我來此地，祂必開路，亦必保守！

『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』帖前5:24

